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简称“江铜集团”）通知，江铜集团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已累计增持 68,480,000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已完成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7 号）中披露的江铜集团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期间，江铜集团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累计增持了本公司 68,480,000 股 H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78%。

本次增持前，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205,479,110 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29,655,000 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8.557%；本次增持完成后，江铜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205,479,110 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198,135,000 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0.535%。

二、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江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